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绍根镇绍根嘎查引进西门塔尔乳肉牛项目

合同号：CFZCAQS-J-H-260070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人民政府

地址：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

乙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商业街 1#楼-11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FZCAQS-J-H-2600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绍根镇绍根嘎查引进西门塔尔乳肉牛项目（项目名称）CFZCAQS-J-H-260070（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乳肉牛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乳肉牛基本情况如下：西门塔尔牛乳肉48头。

（二）乳肉牛品种、数量、单价、与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乳肉牛清单。

二、乙方交付乳肉牛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内交货

（二）交付地点：绍根镇绍根嘎查

（三）交付乳肉牛的名称及数量：西门塔尔乳肉牛、48头

（四）乙方交付乳肉牛代表及联系电话：王秀华13847561766

（五）甲方接收乳肉牛代表及联系电话：德格吉日呼13847635169

注：乳肉牛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乳肉牛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乳肉牛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乳肉牛的质量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乳肉牛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乳肉牛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乳肉牛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乳肉牛质量证明文件。

四、乳肉牛的运输要求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由乙方负责

(二) 运输及运输风险、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对乳肉牛的验收

(一) 乙方将乳肉牛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乳肉牛通知并在乳肉牛到达指定地点后3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乳肉牛的疫病、标准、重量、规格、数量、健康情况及检疫情况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乳肉牛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 在甲方收到乳肉牛21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乳肉牛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 乙方提交的乳肉牛数量、标准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乳肉牛，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乳肉牛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1192800.00元 (小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交付乳肉牛并通过验收支付比例100%；付款金额：1192800.00元 (小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 (大写)

(二) 付款条件：乳肉牛交付、验收合格。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小清河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3665400000349

八、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乳肉牛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交付的乳肉牛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0.03%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日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甲方所在地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三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和补充协议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乳肉牛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阿鲁科尔沁旗绍根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李俊峰 (盖章/签字)

甲方：内蒙古蒙元生物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印博 (盖章/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乳肉牛清单

名称	西门塔尔乳肉牛
数量	48头
要求标准	1. 品种: 西门塔尔乳肉牛四代以上头产年龄: 36—48月龄(3—4岁) 2. 体重: 680kg-750kg 3. 体高: 150cm以上 4. 体长: 180cm以上 5. 外貌特征: 头部、四蹄、尾尖"六白"特征, 允许腹部及背、体侧有少量白色花片, 皮毛红白花; 外貌清秀, 四肢姿势良好, 前后乳区和四乳头分布均匀, 乳房发育中等, 体躯发育良好健康无疾病。 6. 健康状况: 临床健康, 无重大传染病史检疫证明: 有效期内《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免疫档案: 强制免疫记录完整。 7. 繁育能力: 具备正常繁育能力, 已受孕(保胎)或经检测具备正常繁育能力。 8. 耳标: 符合国家规定的牲畜耳标。
质量要求	1. 品种要求: 母牛须具备西门塔尔牛的基本品种特征、品种代系清晰可查。 2. 膘情与体格要求: 采购标的为西门塔尔四代以上母牛, 品种纯度要求达到四代以上。供应商所供母牛须为中等以上膘情, 体格健壮, 体型匀称、发育良好, 肌肉丰满, 行动灵活, 被毛光亮, 无畸形, 无生育缺陷, 生殖系统正常, 外阴丰满, 长度适中, 无异性双胎等影响繁育的情况。 3. 健康状况要求: 所供母牛须确保无重大传染病史, 特别是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牛结节性皮肤病等人畜共患病, 母牛须来自非封锁区及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符合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 所供母牛须临床健康, 经产母牛无流产史。 4. 防疫与检疫要求: 供应商须为每头母牛提供合法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地检疫证明), 证明应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须提供母牛的免疫档案, 包括口蹄疫等强制免疫记录, 确保在有效保护期内。 5. 可追溯要求: 所供母牛须佩戴符合国家规定的牲畜耳标(电子耳标或塑料耳标), 确保来源清晰、合法、可追溯。